

合同编号: 顺检合同-2025-109



委 托 协 议

采 购 方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诉讼档案整理归档及数字化工作外包服务项目



二〇二五年/0月

采购代理委托服务协议

委托人（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受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委托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服务协议。

一、 委托范围

1、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诉讼档案整理归档及数字化工作外包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内容：2025 年度诉讼档案整理归档及数字化工作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分散类

3、采购人类别：A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团体组织 D. 其他（请注明）企业

4、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850,000.00 元

5、资金来源属于：A

A. 财政性资金 B. 非财政性资金

6、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价格、供应质量。

二、 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2、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

3、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政府采购需求调查（如需）、招标采购工作；

(2)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服务的法律责任。

2、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服务工作，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委托人全权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更改需书面知会受托人。

指定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3、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



- 求，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4、审定采购代理机构及专家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通知，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 5、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 6、确定以下列 **B**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抽取专家评委：（用正楷填写）
- A 委派人员参加专家抽取程序；
- 委派人员姓名：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 B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委。
- 7、确定以下列 **E**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 A 公开招标；B 竞争性谈判；C 询价；D 单一来源；E 其他方式 竞争性磋商
- 8、确定本项目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 9、确定评审专家抽取品目。
- 10、委托人委派两名代表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成员，与依法抽取的专家评委，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会议，遵循采购保密性，在评标结束后委托人可以带走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副本一份，如委托人需要带走其他投标文件需要在资料清单上签名。
- 11、根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12、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13、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 14、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3) 受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服务工作。
-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委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接受委托人委托，协助委托人组织政府采购需求调查工作（如需）；
- 4、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 5、向采购人呈送规定的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 6、根据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在有关媒体上发布招标、更正、中标公告。
- 7、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 8、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 9、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评审专家品目进行抽取。
- 10、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 11、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 12、编写采购活动记录即评审报告。
- 13、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 14、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5、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6、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三、 保密约定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开标前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索要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或者其它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招标投标情况（资料），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提供的，采购人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 5、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经双方协商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成交金额：100 万元以下费率：1.5%、成交金额：100～500 万元费率：0.8%。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或具体金额按采购文件规



定执行。

2、受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

五、 其他：

-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4、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5、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 6、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 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8、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

受托人（盖章）：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601房

0757-82593498

2025年10月29日